

## 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宿舍床位申請書（具進修部新生資格者）

姓名		性別		床位分配	(此欄免填)
學號		系級		系	年 班
監護人姓名				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地址					
監護人連絡電話		申請人連絡電話			
申請須知	<p>一. 請於 <b>112年2月9日 17:00</b> 前將本表傳真到 04-2333-2410 朝陽科技大學住宿服務組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第三宿舍。04-2332-3000 分機 5082~5087。</p>				
切結書	<p>一. 住宿期限為一學年，非因特殊原因（休轉退學），中途不受理退宿。住宿保證金於學年結束辦理離舍驗收合格後無息歸還。</p> <p>二. 住宿生應於宿舍門禁管制前(23 時 30 分)返回寢室，並接受點名。(若每月點名缺席次數達 2 次以上，則通知家長)</p> <p>三. 住宿生如須外宿，應於每日 23 時前至輔導室登記，並離開宿舍。</p> <p>四. 機車進入第三宿舍，請依規定停車受檢，未辦理停車證及違規停車者，則上大鎖 24 小時。</p> <p>五. 第三宿舍水電費為使用者付費，請住宿生收到繳費單後準時繳交費用。</p> <p>六. 住宿生應共同維持宿舍寢室與樓層內清潔。驗收時，依照負責公共區域驗收。未完成離宿驗收程序者，依情節輕重扣住宿保證金。</p> <p>七. 為使寢室床位有合理充分使用，本校得隨時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、床位，住宿生不得拒絕。</p> <p>八. 住宿相關規定依照住宿同意書暨生活公約辦理。(如附件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簽章: (學生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保證人簽章: (家長)</p>				

本校為蒐集學生住宿同意書暨生活公約之個人基本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1、蒐集之目的：為辦理住宿生進住宿舍及閱讀知悉住宿相關規範。
- 2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：C00 一識別個人者：學生姓名、家長姓名、戶籍地址、住家電話、學生手機電話、家長手機電話、學號。C0 一一個人描述：性別。C0 二一家庭情形：關係。C0 五一學校紀錄：系別。
- 3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地區：本校將於於校務地區進行必要之業務聯繫；利用期間至您畢業為止。
- 4、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本校利用您的資料進行各項聯繫與住宿管理。
- 5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，及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務處住宿服務組(電話 04-23323000 ext. 5082 至 5087)，本資料保存期限為 4 年。